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900955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发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1号、832号)】、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的《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平湖九龙山向静安法院递交了两份起诉状,分别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1号】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2号】,并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静安法院将于2016年1月25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合并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0573-85522850

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21-60625366

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

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第三项《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第四项《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五项《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六项《关于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提出的事实:

2015年12月14日,被告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6人同意,1人弃权,2人反对。会议最终通过五项议案包括:

1、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被告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六项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12月5日,被告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表决结果为:6人同意。会议最终通过在董事会成员中增加2名独立董事,相应的章程第107条由"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3名独立董事。"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015年12月12日,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向被告提请增加四项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告提出的理由:

原告认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不享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2011年3月17日,原告等作为出让方与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当时名为: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九龙山股份协议转让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中第十八条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管的调整约定:改选董事会的候选人由受让方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董事由原告和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推荐,一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应事先向对方征求意见,出让方推荐的董事应支持出让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长并支持出让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原告认为,依照该协议约定,新增独立董事人选应当由原告推荐。

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高院就原告等作为出让方与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等受让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出具(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新、旧股东必须合法合规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干涉新董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原告认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免除李勤夫及李梦强董事职务的议案,违反了已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内容。

综上,原告认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不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其《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傅劲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两项议案违反了《框架协议》之规定。《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做法已经违反了合同法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原告认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违反了已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内容。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被告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议案;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通过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的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发现原告在起诉状中的条文引用出现重大错误,导致起诉状文意与《框架协议》的内容完全相反,公司董事会特澄清说明如下:

《框架协议》第十八条的原文为"甲乙方(即"出让方")推荐的董事应支持戊方(即"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长并支持戊方向标的公司(即"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

以上情况,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900955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间有关周边资产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对股东之间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等纠纷出具调解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民事调解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03)。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收款确认函>的公告》,"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的内容,现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如下事宜:截至本确认函发出之日,上述公司确认已经如期收到《民事调解书》第二、1条约定的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详见公告临2014-050。)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之间有关周边资产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股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下函所称"我方")通知,其向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李勤夫先生(即下函所称"贵方"或"出让方")发送了《关于要求出让方对<民事调解书>项下3.1亿元款项进行抵扣并赔偿损失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并抄送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现根据调解文件的规定,我方就调解文件项下3.1亿元的款项的抵扣事宜向贵方致函如下:

贵方严重违反调解文件的规定,应就违约事项向我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83,399.86】万元。

现经专业第三方机构调查,贵方存在严重违反调解文件规定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如下:

1、贵方违反调解书第五条的规定,严重隐瞒九龙山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2011年3月1日起至调解书出具之日期间签署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交易情况,未依约披露、交接的合同高达452余份。

前涉未按约定进行交接的合同中,部分合同涉及重大诉讼纠纷,部分合同使九龙山公司或其子公司产生巨额对外负债、部分合同存在严重不公允及合同对方严重违约欠付情况等情况,给我方造成了【37,180.65】万元的重大损失。

2、贵方未按照调解书及《备忘录》的规定,对部分已披露协议进行处理,导致我方受让的资产持续受到损害,现已造成了【2,447.90】万元的损失。

3、贵方在占用九龙山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资产的过程中,同时造成了至少【309.9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

4、贵方存在隐瞒违规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游艇俱乐部及高尔夫俱乐部存在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现象,导致其调查期末资产负债表、调查期间利润表未能公允反映其期末财务状况及调查期间经营成果,主要的会计差错事项包括提前确认会籍及泊位销售收入、对联营及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确认亏损等。导致我方在受让前述资产后产生【30,870.86】万元的损失。

2)调解书出具前,游艇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存在未足额计缴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情况,应补缴税款达【8,779.84】万元。

5、其他

李勤夫先生在未对我方进行披露的情况下,李勤夫先生之父与李梦强先生长期无偿占用圣马可酒店两间总统套房,造成【139.18】万元经营收入损失。

贵方在未对我方进行披露的情况下,通过控制九龙山公司子公司代付其关联公司、李勤夫先生个人产业费用的方式,造成了【822.83】万元的损失。

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擅自收取九龙山庄门票和外蒲山通天桥票,在2013年1月-2015年5月间已经造成了【1,280.63】万元的损失。物业公司要求收取极不合理的物业费,这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1,568.07】万元的损失。

根据截至目前的统计,贵方应就前述事项向我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83,399.86】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函件系股东之间关于周边资产股权转让支付款的函件往来,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818,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2.10、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70,223	99.99	48,0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7.01、议案名称:关于为宁夏隆基在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818,223	100.00	0	0.00	0	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为银川隆基在宁夏银行西城支行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818,223	100.00	0	0.00	0	0.00

7.03、议案名称:关于为乐叶光伏申请民生银行授信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818,22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6	限售期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2.10	上市地点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3,133,348	99.92	48,000	0.08	0	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中,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15:00至2016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议案2:《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议案3:《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关系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52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赞成打√、反对打×、弃权打○,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2	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2、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2.00
议案3:《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公司通过并购成功切入数字营销领域,广告主对"品效合一"的要求驱动公司向更多领域的企业级服务延伸,公司将通过外延式并购首先向基于"数据、技术"的营销SaaS服务及CRM领域的SaaS服务布局,进而逐步打造企业级数字生态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销通")。赢销通是国内领先的SaaS(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消费品行业(快消品、医药、美妆、母婴等)的客户提供企业营销管理领域的解决方案;此外,其正在大力拓展SaaS 2.0业务,旨在为客户提供标准化、高性能的品牌商-分销商-终端门店的端到端一站式解决方案,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关于本次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由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向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销通")贷款,借款期限